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璿蓁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509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